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95.11.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9.2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0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3.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5.8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學生及畢業生（畢業二年內）發表期刊論文，以提升本院之學術研究績效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學術基金，補助金額需檢據核銷，並用於下列：影印、碳粉、資料檢索、參加學會會費、出席學術會議註冊費（不含差旅、保險等費）、潤飾費及三千元以下研究用品...等相關費用。
- 第三條 獎勵項目與金額：
1.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 2. 刊登 SSCI、SCI 期刊論文在其領域（JCR 分類）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% 以內每篇獎勵 2 萬元，其排名超過 30% 以上者每篇獎勵 1 萬元。
 3. 刊登於 T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 8 仟元。
 4. n 人合著論文：以 $2/n+1$ 乘以該篇獎勵金額（採四捨五入至百元計）；且合著者同時提出申請案，獎勵金額仍以本條 2、3 款所列金額為上限。
 5. 若申請者已畢業離校，而其論文符合本條規定者，將以核發獎牌取代獎勵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院提出：
1. 申請表
 2. 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或期刊登錄接受函
 3. 排名證明文件
- 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申請案採隨到隨審，經系所主管初審、院長複審後核定。每年 5 月再彙整送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